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交大光芒”、“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查阅公司资料、实地走访及盘点、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召开专题汇报会议、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与辅导对象积极交流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次辅导期内，瑞银证券派出孙利军、罗勇、官乾、陈川、张志海、宋叶青、缪溪、刘淙、邓欣仪、仝锡闻、刘晓冰组成辅导工作组，由罗勇担任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进展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工作组成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有关规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结合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与辅导计划，本期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业务开展等方面情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2、组织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自学，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梳理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对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指导公司进行规范。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和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6、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督促公司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进一步规范 and 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10、督促公司及其相关国有股东尽快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与辅导机构积极协作相互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针对历史沿革中涉及自然人股东较多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辅

导工作组与发行人律师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权代持及后续还原情况进行了梳理，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并陆续开展自然人股东访谈，以确认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针对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股份改制等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确权的问题，辅导工作组与发行人律师就待确认的历史沿革事项存在的程序瑕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等事宜进行持续讨论，持续跟进发行人取得关于股份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合规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确认文件。

3、针对公司的产品分类和收入成本分类，辅导工作组通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与技术访谈、收集产品资料、查阅行业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梳理明确发行人的产品分类，并督促公司按照确定的产品分类进行收入及成本统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历史沿革方面，目前发行人律师已就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有股东的尽调工作尚在进行中，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文件尚待取得。辅导工作组将在之后的工作中，持续关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取得情况，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2、募投项目方面，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事项尚在办理中。辅导工作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监督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募投项目用地的合规性。

公司目前仍在持续规范并完善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将着重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的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利军、罗勇、宫乾、陈川、张志海、宋叶青、缪溪、刘淙、邓欣仪、仝锡闻、刘晓冰。与本期辅导人员相比无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人员将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结合项目时间表情况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2、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跟进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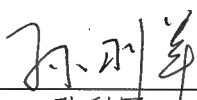
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议与各项专题会议，协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持续关注重点事项，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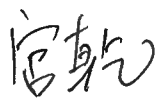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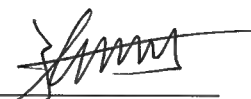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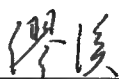

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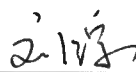

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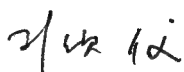

陈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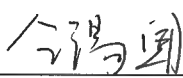

张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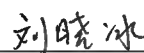

宋叶青


缪溪


刘淙


邓欣仪


全锡闻


刘晓冰

